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父母代表學生,

訴

奧克斯納德聯合高中學區和文圖拉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19100963

## 否決駁回動議的命令

2019 年 2 月 22 日,學生向行政聽證處 (OAH) 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 (訴狀)。訴狀指定奧克斯納德聯合高中學區(奧克斯納德聯合)和文圖拉聯合學區 (文圖拉)為被告。與此動議相關,訴狀聲稱學生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並居住在奧克斯 納德學區的範圍內。奧克斯納德學區同意允許學生跨學區轉學,以便學生可在文圖拉的 埃爾卡米諾高中上學。

訴狀聲稱,文圖拉拒絕學生進入埃爾卡米諾高中(埃爾卡米諾),理由是埃爾卡米諾缺乏資源來提供實施學生 2019 年 6 月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所要求的便利安排和服務。學生聲稱,文圖拉因其殘障而拒絕讓學生在埃爾卡米諾跨學區轉學和入學,從而剝奪了學生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2019年11月6日,文圖拉提出動議駁回學生對文圖拉的起訴,理由是:

- 行政聽證處 (OAH) 沒有管轄權來確定文圖拉是否非法拒絕了學生的跨學區轉學請求;
- 行政聽證處 (OAH) 沒有管轄權來確定文圖拉是否因為學生的殘障而不當拒

可用性已修改

絕了學生的跨學區轉學請求;和

• 行政聽證處 (OAH) 在本案中對文圖拉沒有管轄權,因為學生不在文圖拉上學。

文圖拉在其動議和隨附的宣誓聲明中爭辯,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批准了學生的 跨學區轉學請求,但提供的安置是在文圖拉的布埃納高中,而不是埃爾卡米諾。文圖拉 辯稱,提供布埃納高中是因為該校可為學生提供與學生 2019 年 6 月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中指定課程最相似的教育課程。文圖拉辯稱,父母不接受文圖拉將學生安置在布埃納高中的提議,且從未讓學生去文圖拉上學。

2019年11月12日,學生對文圖拉的駁回動議提出異議。

## 適用法律

特殊教育正當程序聽證程序會延伸至父母或監護人、特定情況下的學生及「參與有關學生任何決定的公共機構」。(《教育法典》第 56501 節第 (a) 小節。)「公共機構」的定義是「為有特殊需求的個人提供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的學區、縣教育科、特殊教育地方規劃區 …… 或任何其他公共機構。」(《教育法典》第 56500 和 56028.5 節。)

《殘障者教育法》(《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00 節及以下)的目的是「確保所有殘障兒童都能獲得免費適當公共教育」,並保護這些兒童及其父母的權利。(《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00(d)(1)(A)、(B) 和 (C) 節;另見《教育法典》第 56000 節。)一方父母有權「就與兒童身份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此類兒童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有關的任何事項」提訴。(《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6) 節;《教育法典》第 56501 節第 (a) 小節【當事方有權就涉及以下各事項提訴:提議或拒絕發起或更改身份識別、評估或孩子教育安置;向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父母或監護人拒絕同意對孩子進行評估;或父母或監護人與公共教育機構之間就適合孩子的計劃可用性存在分歧,包括經濟責任問題】。)行政聽證處 (OAH) 的管轄權僅限於這些事項。(Wyner v.

Manhattan Beach Unified Sch. Dist. (9th Cir.2000) 223 F.3d 1026, 1028-1029 • )

行政聽證處 (OAH) 無權審理學區拒絕跨學區轉學請求的上訴。此類上訴必須向縣

教育委員會提出。(《教育法典》第 46601 節第 (a) 小節。)

討論

儘管行政聽證處 (OAH) 會批准動議駁回表面上屬於行政聽證處 (OAH) 管轄權範圍

之外的指控(例如,民權訴求、第 504 節訴求、和解協議的執行、不正確的當事方等),

但特殊教育法並未規定簡易判決程序。在此,必須解決有關文圖拉對學生跨學區轉學請

求回應的事實問題,才能確定所提出的法律問題。(《教育法典》第 48200 和 46204

節 。 ) 因此,文圖拉的動議不僅限於表面上不在行政聽證處 (OAH) 管轄權範圍內的事項,

而是尋求對案情作出裁決。因此,特此駁回動議。本案目前排定的所有日期已確認。

命令

特此否決文圖拉的駁回動議。本案將如期進行。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Robert G. Martin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

可用性已修改